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泉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石办发〔2019〕56号），县农业农村局主要机构职能为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

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蚕桑、茶果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拟订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担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行政执法、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 **一是**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

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中、省、市、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 内设机构。

根据职责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设 6 个内设机构。

1. 政办股。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档案、保密、安全、卫生、计划生育、接待服务、机关值守和组织协调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局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等工作;承担部门党建、党风廉政、精神文明、纪检监察、新闻宣传、城市创建、工会和工青妇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组织实施局系统目标责任制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出国(境)人员审查工作;领导和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负责局系统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承办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农牧业发展股。起草种植业和畜牧兽医行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其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承担发展节水农业和抗灾救灾相关工作。承担动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生产和经营许可、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许可有关工作。组织实施种植业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和果树种苗。组织抗灾和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和饲料资源保护工作。承担畜禽标示管理。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监督管理兽医医政、兽药及兽医器械。负责全县执业兽医和

畜禽屠宰行政管理。组织实施全县动物防疫检疫,指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承担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承担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工作,承办农业对外援助的有关事宜。起草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特色与休闲农业发展和乡村三产融合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监管。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编制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提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及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保险等政策建议。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统计,负责发布、报送农业工作动态、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招商引资、特色农业等信息,监测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地理标志农(畜)产品基地认定等工作。

3. 科教与法制股。承担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及相关体系建设、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指导全县特色产业培训及推广工作,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负责系统职称管理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负责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资格、从业资格管理。牵头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草

案及规章的起草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牵头指导协调重大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承担综治维稳反邪及平安建设等工作。承担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等工作。承担农业农村“双随机、一公开”“放管服”、政务服务、营商环境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和行政许可证照发放，组织协调办理与县直部门联合审批事项，承担农业农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网上审批监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4. 计划与发展股。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的建议，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指导监督系统财务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内部审计。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有关政策、制度和综合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编制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的筹集。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考察评估、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的年报统计和宣传工作。负责拟定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编报产业扶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计划管理及监督实施，负责产业化项目的考察评估、审核申报及产业化项目库的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5. 社会事业股。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度计划。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并牵头组

织实施。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承担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有关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农业农村政策综合调研,提出全县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6. 特色产业发展股。研究制定全县蚕桑、茶叶、渔业和果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特色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负责特色产业技术培训、推广服务和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组织蚕、茶、渔、果等特色产业的行业协调和宣传推介。统筹协调特色产业体系建设,指导特色产业对外贸易。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农业园区建设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县农业机械化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业、渔业和系统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下属机构及职责。

1. 石泉县农业技术推广站(陕西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石泉县分校)。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参与编制全县农技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承办全县粮油菜、魔芋、茶叶、水果及特色种植产业发展技术指导

及业务培训工作；承办种植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工作；承办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种植业病虫害综合防治新技术、新农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承办土肥技术应用推广，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及土壤监测工作；承办农村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的引进、示范、推广和服务工作；承办全县职业农民培育及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承办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作；承办全县一村一品及休闲农业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石泉县畜牧兽医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县畜牧兽医科学技术推广与应用，畜禽品种改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的防治，疫情监测、报告和控制工作。推广节能环保、低排放畜牧业生产技术。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石泉县农村经营工作站。主要职责：研究指导全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承担对农村经济收益统计和农村经济收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科学监测工作，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建设。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的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承担全县乡村振兴相关业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石泉县渔业生产工作站。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渔业生产有关的方针政策；执行全县生态渔业发展的规划、计划；做好渔业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渔业项目的编报、实施和指导工作；承担全县渔业生产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和培训工作，培育职业渔民；拟定渔业生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水产原种、良种和苗种生产的技术服务工作。

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治理、渔业资源生态修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水产品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检测、监测；渔业生产病害监测、预报、防治工作；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石泉县蚕桑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担全县蚕桑产业的发展规划、综合开发、宣传指导等工作；承担全县蚕桑生产的技术指导与服务，蚕桑新技术、新产品的试验示范与推广，蚕桑科技培训等工作；指导蚕桑经济合作组织建设；指导全县蚕桑技术服务网络和各镇蚕桑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石泉县蚕种场。主要职责：承担繁育优质高效的蚕桑一代杂交种工作，承担全县桑、蚕新品种的引进、试验与推广，全县桑、蚕引进品种的检疫及全县蚕种质量检验工作；承担全县桑树病虫害及蚕病的检验及防治工作；承担全县蚕桑新技术的创新、完善与推广，蚕桑副产品的研发工作；指导全县蚕农养蚕技术；培养蚕种制种技术人才；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石泉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宣传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涉农法律法规；依法对种子、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渔业综合执法违法案件；承担农产品生产基地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的监督监测工作；配合其他执法机构实施农业生态环境的检测与监控；承担农作物种子市场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作；承担协调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三品”论证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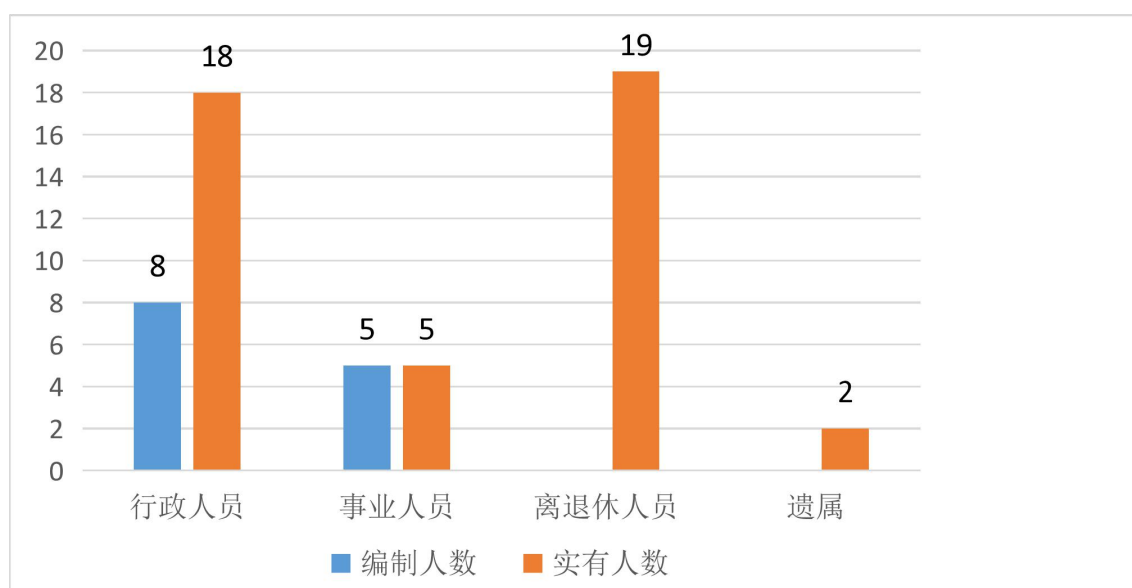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泉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在职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8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9 人，遗属 2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1.0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964.3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4.05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447.34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865.42	本年支出合计	13,811.3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69.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23.97
收入总计	14,935.36	支出总计	14,935.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1,865.42	7,901.07						3,964.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00	13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99	10.99						
2110302	水体	10.99	10.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19.01	119.01						
2110401	生态保护	119.01	119.01						
213	农林水支出	11,735.42	7,771.07						3,964.35
21301	农业农村	5,063.22	4,133.94						929.28
2130101	行政运行	682.57	678.14						4.4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00							203.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0	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7.80	37.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14.85	613.00						701.8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87.00	2,687.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00	55.00						2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0	93.50						
2130204	事业机构	93.50	93.50						
21305	扶贫	6,263.37	3,228.30						3,035.07
2130505	生产发展	6,263.37	3,228.30						3,035.0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3.83	273.8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73.83	2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1.50	41.5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1.50	4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811.39	682.57	13,128.8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05		344.05			
21103	污染防治	10.99		10.99			
2110302	水体	10.99		10.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1.86		241.86			
2110401	生态保护	119.01		119.0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2.85		122.8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20		91.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20		91.2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47.34	682.57	12,764.77			
21301	农业农村	5,959.26	682.57	5,276.69			
2130101	行政运行	682.57	682.5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4		340.3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2.80		172.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61.99		1,861.9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 利用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43.33		2,643.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85.23		185.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0		93.50			
2130204	事业单位	93.50		93.50			
21305	扶贫	6,627.14		6,627.14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10		5.10			
2130505	生产发展	6,622.04		6,622.04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3.83		273.8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 出	273.83		2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3.61		493.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3.61		493.6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20.00		2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0.00		2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01.0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344.05	344.05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8,669.55	8,669.55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债务还本支出				
		25、债务付息支出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01.07	本年支出合计	9,033.60	9,013.60	2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68.5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36.04	836.0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4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869.63	支出总计	9,869.63	9,849.63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13.60	678.14	8,335.4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4.05		344.05
21103	污染防治	10.99		10.99
2110302	水体	10.99		10.9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41.86		241.86
2110401	生态保护	119.01		119.0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122.85		122.85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20		91.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91.20		91.20
213	农林水支出	8,669.55	678.14	7,991.41
21301	农业农村	4,399.30	678.14	3,721.16
2130101	行政运行	678.14	678.1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5.00		15.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72.80		172.8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66.80		666.8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58.00		58.00
2130153	农田建设	2,643.33		2,643.3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65.23		165.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93.50		93.50
2130204	事业机构	93.50		93.50
21305	扶贫	3,409.31		3,409.31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10		5.10
2130505	生产发展	3,404.21		3,404.2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73.83		273.83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73.83		273.83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3.61		493.61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93.61		493.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95.37	公用经费合计		82.7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2.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1.54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51.74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28.65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50.00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5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78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0.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62.00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3.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64	30301	离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0.87	30305	生活补助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

（本级）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7		2.14	0.42		0.42		
决算数	2.57		2.14	0.42		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00		20.00		2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3402	抗疫相关支出	20.00		20.00		20.00	
2340299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石泉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1 年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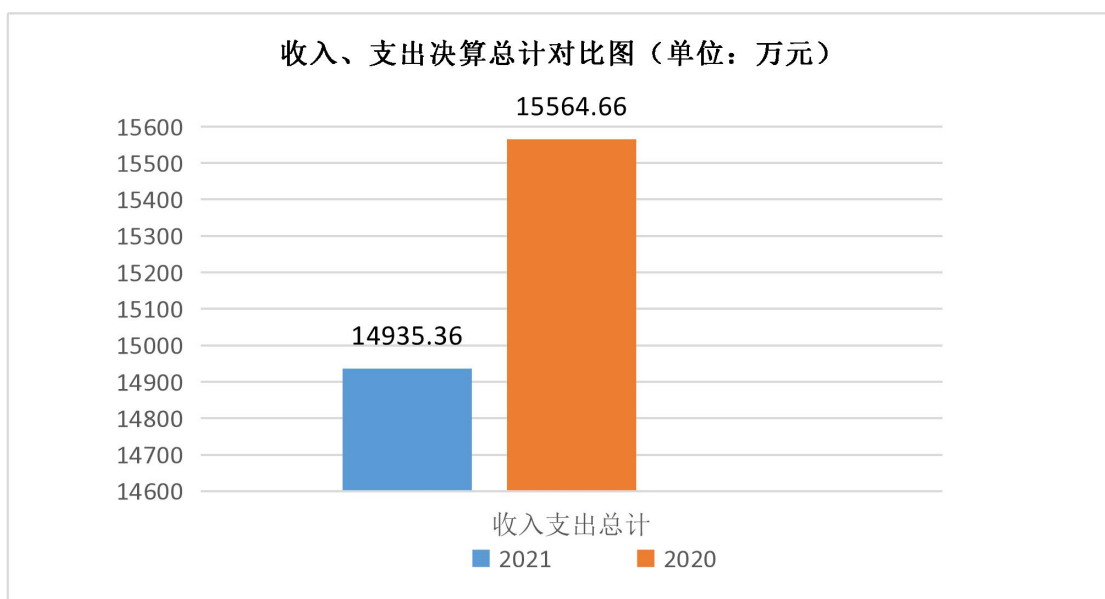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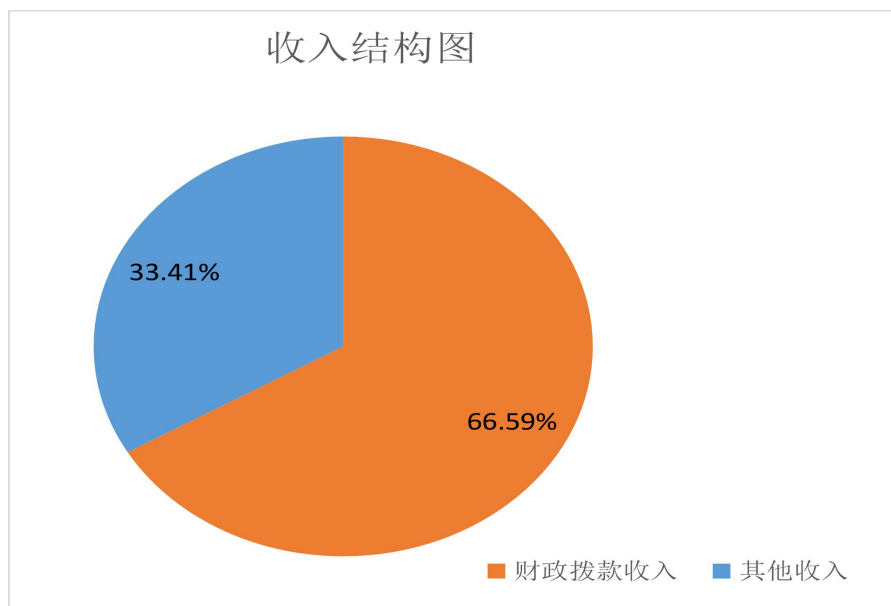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93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629.3 万元，下降 40.43%。主要是中省专项资金收支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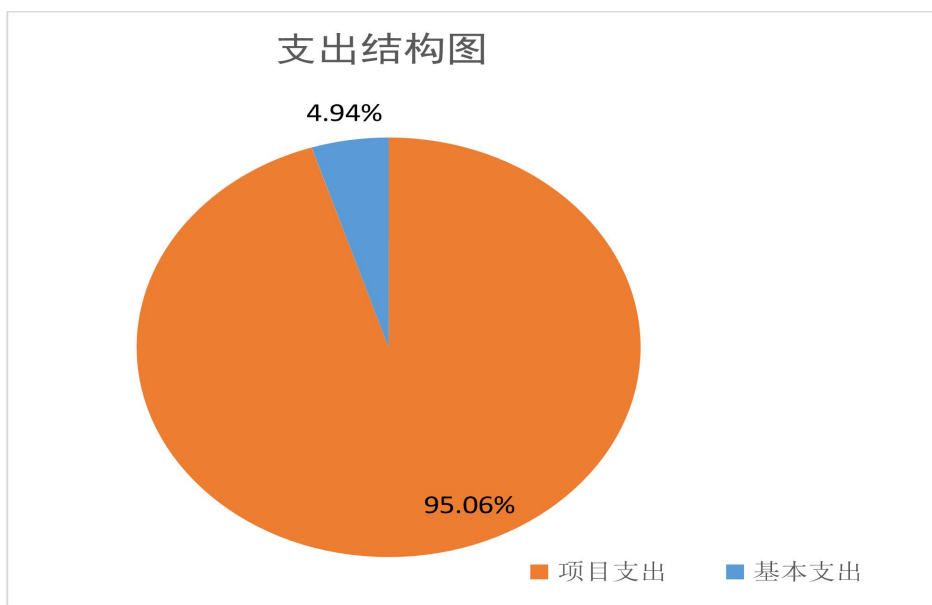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86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7901.07 万元，占 66.5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964.35 万元，占 3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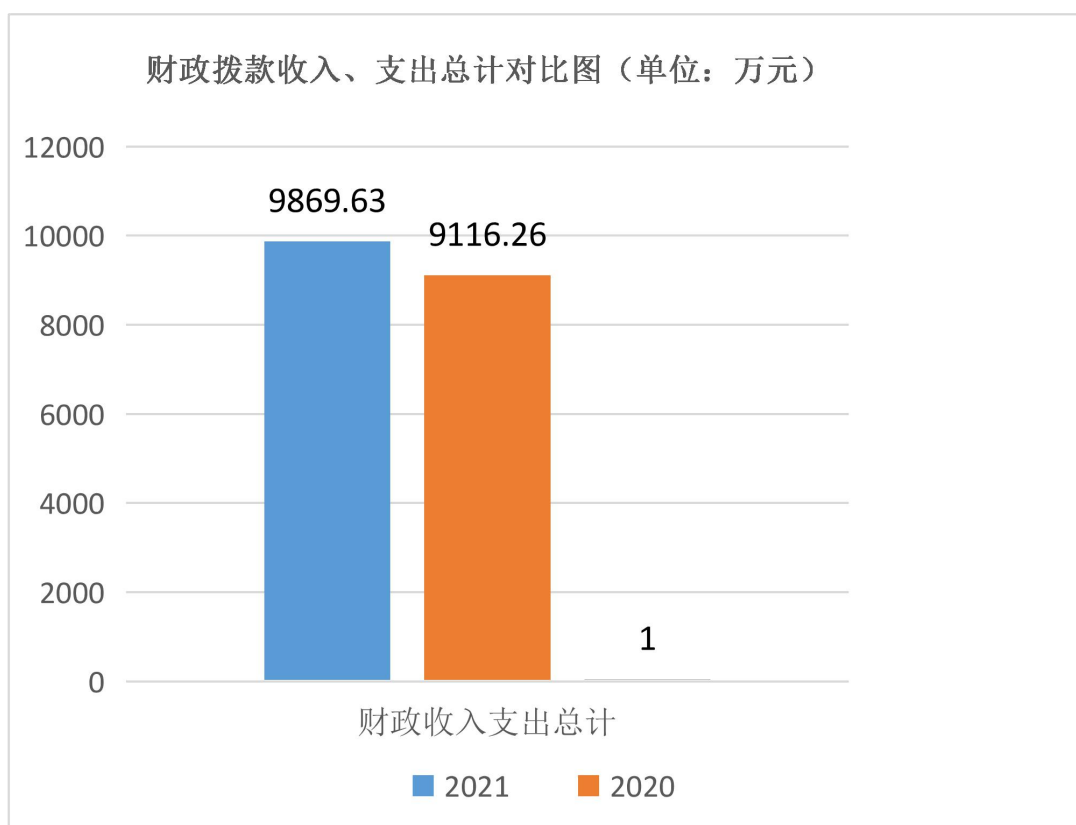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381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57 万元，占 4.94%；项目支出 13128.81 万元，占 95.0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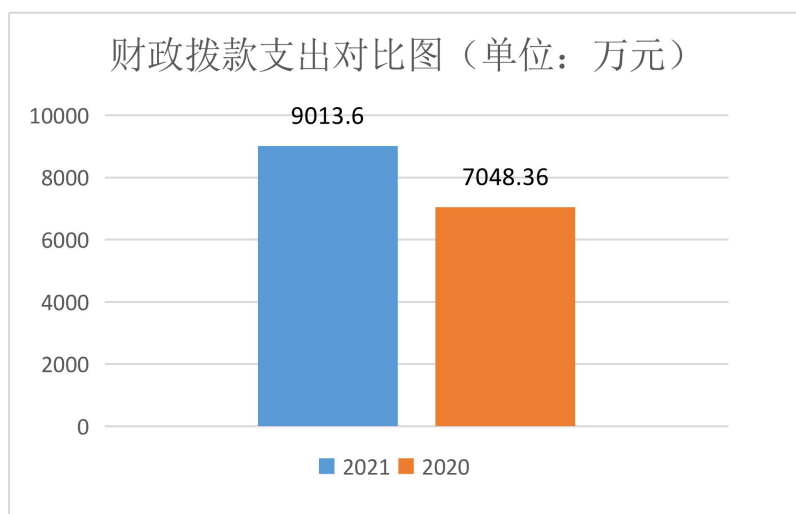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86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3.37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承担乡村振兴项目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13.6 万元，支出决算 90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的 91.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65.24 万元，增加 27.8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承担乡村振兴项目增多。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预算 10.99 万元，支出决算 10.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预算 119.01 万元，支出决算 11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预算 122.85 万元，支出决算 12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预算 91.2 万元，支出决算 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678.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预算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预算 1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

预算 6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预算 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预算 264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预算 16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预算 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预算 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预算 3404.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4.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

预算 273.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3.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6.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

预算 49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8.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5.37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82.78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7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购置公务用车车辆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0.42 万元，支出决算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14 万元，支出决算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本年度无外宾接待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培训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会议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0 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抗疫相关支出（款）其他抗疫相关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2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魔芋种芋繁育示范园补助。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2.77 万元，支出决算 8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了 57.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蚕种场业务补助。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04.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4.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

县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县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中共石泉县委石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泉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对重点项目的项目评审及绩效评估，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在预算执行环节强化绩效监控，从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在预算执行后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落实监督和惩治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财政局绩效股负责制定本县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及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体系建设，负责建立健全本县

各预算单位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对本县各预算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复核并逐级汇总，对预算完成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监督评价，在安排预算资金时严格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3128.8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资金支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分析，并根据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率、预算编制准确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产管理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认真评分评级。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农业生产发展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高标准农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10 万元，执行数 321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石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选址、立项、招投标等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

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完工，建成高标准农田 3 万亩，完成投资预算 3210 万元，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耕地质量状况明显改善、农田灌排能力显著增强，宜机化率显著提高。社会效益：项目通过田、水、路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形成高标准、高质量、稳产、高产标准粮田，提高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障农作物收成，并且增强该地区的经济实力，年直接受益农户 3078 户。生态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生态环境良性循环，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水土资源，改善土壤理化性状。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主要原因是阴雨天气影响、石材供应量不足、价格上涨和农作物等影响。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时间节点多上人工、设备加快施工进度，督促完成项目审计、资金兑付、资产移交等工作。

2.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40 万元，执行数 1740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石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申报、选址、立项、招投标等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项目程序到位，手续齐全，符合申报条件。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完工，对 28 个（包括屠宰厂 1 个）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及养殖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工程质量符合质量要求。经济效益：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增养殖粪污源有机肥产值规模，整县推进种

养循环、农牧结合，使之成为石泉县农业发展亮点与优势，有利于促进全县农产品品牌价值提升和产业竞争力增强，推动农产品向优质、高端方向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社会效益：通过实施该项目，结合“猪－沼－菜（粮、果）”种养殖结合发展思路，能引导畜牧业由简单粗放向循环高效转型，借粪污资源化利用助推农业现代化发展。生态效益：畜禽粪污经过治理后，解决养殖场普遍存在的粪污流失、污染河道等问题，环境卫生也得到很大程度的提高，具有很好的环境效益。通过项目的示范带动，可以促进当地从高化肥、高农药的传统种植方式转向低耗肥、低污染种植方式转变，进一步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实施后畜禽粪污设备使用率未达到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新型经营主体完善粪污设施配套和使用率，提升资源化利用率。

3、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9.85 万元，执行数 349.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石泉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程序，全面务实的组织开展了耕地面积摸底、核实、公示及补贴兑付等各工作，共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为 32792 户农户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139137.66 亩 834.82596 万元，核减、清退补贴面积 5670.23 亩。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应对了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提升了耕地地力，保障农民种地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农户满意度达到 99%，农户转移性

收入增加 60 元/亩以上，补贴发放全部于 8 月 10 日前兑付到位，在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和“非农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耕地利用率逐步提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全县核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 139137.66 亩，在 2020 年 144807.89 亩的基础上，核减、清退补贴面积 5670.23 亩，新建设施农业发展现代农业和非农业征(占)用耕地是造成耕地核减、清退的主要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的争取和实施力度，加大低产田改造、水毁农田的修复力度，努力实现耕地高产高效，增加农民种地收益，提升农民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积极开展撂荒地整治，县委县政府出台了“撂荒地”整治补贴和扶持政策，积极支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参与“撂荒地”治理，示范带动全县“撂荒地”整治工作出效益、上水平；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县、镇、村均要结合农村实际，通过网站、公示栏、会议、院坝会等广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相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确保达到干部清、群众明、落实好的目标。

4、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232 万元，执行数 232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石泉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程序，全面务实的组织开展了农民实际种粮面积摸底、核实、公示及补贴兑付等各工作，共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为 26714 户农户兑付“一次性补贴”118027.78 亩 232.515128 万元，不足的 0.515128 万元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中列支。通过项目

的实施，有效应对了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农户满意度达到 99%，农户转移性收入增加 10 元以上，补贴发放全部于 7 月 25 日前兑付到位，稳定粮食生产面积达到 11.8 万亩。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部分镇村没有完全按照县级文件要求的 2021 年 7 月 20 日兑付到户的目标，最终于 7 月 25 日才全部兑付到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业务培训，针对具体业务和摸底、核实、公示等相关程序开展详细的业务培训确保每一个工作人员能够“吃透”政策、懂业务、会操作，保障中、省、市相关政策能够规范执行和全面落实；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县、镇、村均要结合农村实际，通过网站、公示栏、会议、院坝会等广范宣传“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和补助标准，确保达到干部清、群众明、落实好的目标。

5、农村厕所革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9.85 万元，执行数 349.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面完成了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建成农村户厕智能管护平台，完成熨斗镇先联村、城关镇丝银坝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建设任务，提升了农村户厕管护维护水平，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农村户厕后期管护维护方面，建立了农村户厕智能管护平台，有二维码 APP、400 免费电话、村级协管员三种方式报修报抽，由于才开始运营，

部分部分农户不愿用二维码报抽报修服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对改厕户加强宣传，会使用二维码 APP、400 免费电话、村级协管员三种报抽报修任一服务方式。

6、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9.85 万元，执行数 349.85 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面完成了农村户厕改造任务，共完成农村户厕改造 2612 座（含 2020 年超额完成任务），新改造农村户厕 801 户，完成城关镇双嶂村、后柳镇永红村、池河镇五爱村、中池镇堰坪村四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任务，建立后期管护平台，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提升了农村户厕管护维护水平，改善了农村居住环境，有效提高了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但制度执行方面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组建管护网络体系和管护队伍，进一步落实管护责任。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3210	321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中池镇、池河镇等 16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四部分				在中池镇、池河镇等 16 个行政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四部分。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户户均增收（≥元）		1000	1200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总人口数（≥*人）		7821	8000	
			受益脱贫口数（≥*人）		700	74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人）		124	124	
			带动发展农业户数（≥人）		56	56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740	17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 28 个养殖场生产、粪污处理、生物防护等进行提升改造，带动养殖户户均增收 1 万元以上，带动养殖户 200 户 650 人。				对 28 个养殖场生产、粪污处理、生物防护等进行提升改造，带动养殖户户均增收 1 万元以上，带动养殖户 200 户 650 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规模养殖场个数（≥个		17	28	
			仪器设备购置（≥台套）		1000	1919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10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养殖户户均增收（≥万元）		1	1.5	
			养殖场年均增收（≥万元）		20	25	
		社会效益 指标	受益养殖户户数（≥户）		200	210	
			受益养殖户人口数（≥人）		650	650	
		生态效益 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90	9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49.85	349.85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实在在增加农民收, 从而有效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2. 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 等现象的发生, 遏制耕地“非农化”,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有提升。 3. 保障粮食安全,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维护农民群众利益, 积极推动“藏粮于地” 战略部署, 从而有效保护耕地、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为 32792 户农户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39137.66 亩 834.82596 万元, 切实增加了农民收入, 有效保护了农民种粮积极性, 保障农民种地收益, 农户满意度达到 99%, 农户财产性收入增加 60 元/亩, 补贴发放全部于 8 月 10 日前兑付到位, 保护耕地地力面积达到 13.91 万亩, 粮食安全、耕地红线、“藏粮于地” 战略等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万亩)		13.5	13.914	
		质量指标	耕地地力		提升耕地地力使用率	提升耕地地力使用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8 月 15 日前	8 月 10 日前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农户转移性收入 (≥元/亩)		60	60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受益总户数 (≥万户)		3.2	3.28	
			稳定农作物种植面积 (≥万亩)		23.1	23.1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 和“非农化” 现象		发挥积极作 用	发挥积极作用	
	耕地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泉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额：	232	23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对全县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实实在在增加农民收，释放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充分调动广种粮农民发展粮食作物的积极性,有效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形式，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2. 兜牢粮食安全底线，扛起“粮袋子”生产发展重任，提升粮食产量。 3. 维护农民群众利益，积极推动“藏粮于地”战略部署，从讲政治、重民生、保稳定、稳粮扩供的高度，筑牢粮食安全根基。				为 26714 户农户兑付“一次性补贴”118027.78 亩 232.515128 万元，有效应对了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农户满意度达到 99%，农户财产性收入增加 19.7 元/亩，补贴发放全部于 7 月 25 日前兑付到位，稳定粮食生产面积达到 11.8 万亩，粮食安全、“粮袋子”重任、“藏粮于地”战略等得到了全面贯彻落实。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万亩）		11.8	11.8	
		质量指标	应对农资价格上涨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限		7 月 25 日前	7 月 25 日前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户转移性收入（≥元/亩）		10	19.7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种植积极性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受益总户数（≥万户）		2.5	2.67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利用率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9	99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89.99	489.9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9.99	489.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 个“三档村”建设工作计划；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完成后期管护。				完成 2 个“三档村”建设工作计划；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完成后期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户数(≥户)		409	409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档村”建设个数(≥个)		2	2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的农村卫生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100	
			农村卫生厕所智能管护平台		基本建成	建成	
		时效指标	按照奖补计划所确定的时间期限完成设定总体目标		全面完成	全面完成	
		成本指标	每个卫生厕所中央奖补助标准(≥元)		1100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档村”开展村庄清洁行动覆盖率(≥%)		9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改造完的农村卫生厕所粪污处理率(≥%)		90	90	
			“三档村”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部分农户不愿用二维码报抽报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87. 35	287. 3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4 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任务，建立后期管护平台，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完成城关镇双嶂村、后柳镇永红村、池河镇五爱村、中池镇堰坪村四个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村任务。建立后期管护平台，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户数（≥户）		2612	2612	
			2021 年完成整村推进的行政村数（≥个）		4	4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的农村卫生厕所设施合格率（≥%）		95	100	
			农村改厕数据库		基本建成	建成	
		时效指标	支持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中央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每个卫生厕所中央奖补助标准（≥元）		1100	11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卫生厕所普及率（≥%）		85	88	
			直接受益户数（≥个）		2612	2612	
		生态效益 指标	当年改造完成的农村卫生厕所粪污处理率（≥%）		85	8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当年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的长效管护机制		初步建立	基本建立	管护机制基本建立，但制度执行还需加强。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8898.61 万元，执行数 889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全面完成粮食生产目标任务。2021 年我们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国之大者”，紧盯“稳面积、保产量”，坚决落实党政同责，深入实施“两藏”战略，整治撂荒地 4.61 万亩，全年粮油播种面积 32.64 万亩、总产 6.41 万吨。（2）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做大基础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优特色产业”思路，持续抓好桑、畜、菜三大主导产业，着力打造魔芋、茶叶、渔业、核桃、中药材五大特色产业，大力培育天成丝业等五大龙头企业，全年养蚕发种 7.2 万张、生猪出栏 15.6 万头、蔬菜种植 7.48 万亩、累计种植魔芋 4 万亩，现代农业产业巩固提升。（3）提档升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完成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3 万亩，累计创建省市级龙头企业 20 个，产业联合体 10 家，县级农业园区 15 个。珍爱桑产品、良田大米等 8 个农产品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完成了宝誉黑猪的有机农产品认证。发展紫长茄子、辣椒、豇豆、冬瓜等订单蔬菜 4000 亩，精心管护黄花菜 2000 亩，发展订单魔芋 7500 亩，流转土地 3730 亩，实现持续农户稳定增收。（4）纵深推进农业生态环境建设。认真做好汉江“十年禁渔”和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四清四无”工作，完成新建卫生厕所 801 座，多措并举推进农业面源和畜禽粪

污污染治理。（5）持续深化科技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能人兴村”战略，加强农村科技和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扎实开展“百名技术干部进百村”活动，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2100名，认定新时代职业农民85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部门在本次开展的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和成绩，但是还存在很多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进度进度和预算不均衡。受疫情、自然灾害等因素制约，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相对较慢，影响到我部门预算执行总体推进。二是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单位对资金争取仍然停留在以前只重视争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理念不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 强化绩效管理。我们将按照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将各类农业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对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编制、审核、执行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督促各单位准确把握绩效管理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扎实做好绩效申报、过程监控、绩效自评、结果运用等环节工作。通过督导考评把工作落到实处。2. 加快项目建设。统筹考虑农业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条件和年度计划安排，建立健全以项目为抓手，项目建设单位具体落实，夯实单位主体责任，发挥单位主体作用，强化行业督导服务，推动预算有力有序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农业农村局

自评得分：98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县“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组织拟订全县农业农村发展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组织拟订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2) 统筹推进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全县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蚕桑、茶果业发展工作。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追溯、风险评估。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建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县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的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全县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全县农业投资管理。拟订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全县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拟订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担县政府农业涉外有关事务，开展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并承担监管工作。 (14) 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县农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承担农业行政执法、有关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一是统筹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三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中、省、市、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本部门本年支出 13811.3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82.85 万元，占比 4.22%；商品和服务支 2797.13 万元，占比 20.2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448.46 万元，占比 39.45%；资本性支出 4489.34 万元，占比 32.5%；对企业补助 493.61 万元，占比 3.58%。						
（三）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产业振兴“五十百千万”工程、经营主体培育、巩固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农业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非农化”问题整治、向上争取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富硒产业建设等各项重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 = 100%的，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 ≥ 95%的，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 < 70%的，得 0 分。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得 5 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 > 5%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	0	5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 = 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 = 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得 2 分；进度率在 40%（含）和 45%之间，得 1 分；进度率 < 40%，得 0 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得 3 分；进度率在 60%（含）和 75%之间，得 2 分；进度率 < 60%，得 0 分。	财政云及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5 %；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5	半年进度：进度率 ≥ 40 %；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 ≥ 70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含）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100%	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数据从决算报表提取，三公经费预算数 9.88 万元 支出数 9.88 万元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相关信息 从资产管理系统和决算报表 提取	100%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根据财务制度和经费审核流程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根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00%	100%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